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